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杜庆余 著

汉代田庄研究

HANDAI
TIANZHUANG
YANJIU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汉代田庄研究

杜庆余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田庄研究/杜庆余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607-4172-7

I. ①汉…

II. ①杜…

III. ①农业史—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F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740 号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荣成三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720×1000 毫米 1/16

印 张:19.25

字 数:323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引言

东汉人仲长统认为,“名不常存,人生易灭,优游偃仰,可以自娱”,所以“欲卜居清旷,以乐其志”,并对他的人生追求作了具体的描述:

使居有良田广宅,背山临流,沟池环匝,竹木周布,场圃筑前,果园树后。舟车足以代步涉之艰,使令足以息四体之役。养亲有兼珍之膳,妻孥无苦身之劳。良朋萃止,则陈酒肴以娱之;嘉时吉日,则烹羊豚以奉之。蹢躅畦苑,游戏平林,濯清水,追凉风,钓游鲤,弋高鸿。讽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安神闺房,思老氏之玄虚;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与达者数子,论道讲书,俯仰二仪,错综人物。弹南风之雅操,发清商之妙曲。消摇(逍遥)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间。不受当时之责,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则可以陵霄汉,出宇宙之外矣。岂羡夫入帝王之门哉!①

上述描写虽然只是仲长统的一种美好愿望,但它并不是毫无依凭的空想。仲长统所描述的这种自给自足的、清闲而又舒适的、世外桃源般的生活环境,是依据现实生活的条件构筑起来的,是对当时地主田庄生活的一种真实的反映。当时地主田庄生活状况到底怎样,我们已经不得而知。我们不能复原历史,但是可以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来想象和推知当时的情况。从仲长统描述的情况来看,田庄确实是一个修身养性的好地方。在大田庄里,不仅有豪强们营建的高堂重榭、花木泉石,而且田庄中还有供给豪强收益的一大片一大片田地,有坞壁,有水利灌溉系统,有副业和各项手工业作坊,有徒附们住的茅屋土室,有廐房,有粮仓……

根据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我们可以发现在汉代墓葬中的随葬品里,有大量的模型明器就是反映当时的田庄生产及生活情况的。许多豪强地主死后,把生前占有的田庄做成模型,放在墓中。这些模型明器中有楼

①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阁,是地主的宅院;有楼式仓房,是贮藏粮食的仓;还有碓、灶、井、猪羊圈以及鸡、鹅、狗等家禽家畜俑和奴仆俑。在四川、广东和陕西汉中等地,还有水田、池塘、小型水利灌溉系统模型。内蒙古出土的壁画^①和华中、华南各省出土的明器,除了反映农业生产活动外,还反映了各类种植业、手工业劳动的情形。同时,从这些墓葬明器和壁画、画像石、画像砖中,也能看出田庄主势力的强大以及他们修建的城堡、望楼、坞壁和对大地产的经营情况。^②

无论是从文献的记载来看,还是从出土的文物来看,田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让人感到美妙的,令人心向往之的。当然,更重要的是,汉代是田庄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时期,研究汉代田庄对于我们了解汉代的农村状况,把握汉代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基层组织结构,揭示汉代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关系,认识我国古代乡村社会的生活与生产管理、发展规律、运行方式和基本特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对汉代田庄的研究,已经有不少人涉足。对汉代田庄研究比较全面的是朱绍侯在1983年写的《汉代的田庄经济》^③一文。该文从豪强地主势力的成长、田庄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如何评价汉代的田庄三个方面对汉代的田庄经济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奠定了汉代田庄研究的基础。但此文没有对汉代田庄产生的基础、田庄的类型与布局、田庄的商业经营、田庄的公共活动以及田庄在汉代经济和社会中的地位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对田庄人际关系的分析也有些简单。此文发表至今已二十余年,随着新的考古资料不断出现,新理论和新方法也不断提出,有必要对汉代的田庄重新进行全面的研究。在朱绍侯之后^④,也有一些学者对汉代田庄进行过研究,发表了一

① 1971年发现的内蒙古和林格尔墓壁画,绘于东汉晚期,内容极为丰富,比较完整而集中地反映了东汉田庄生活。墓室后室南壁上用了很大的壁面画出一座大田庄,用以描绘墓主的田庄生活,有农民扶犁牛耕,有农民持锄在园圃精耕细作,也有放牧、捕鱼、碓春、酿酒、采桑、厨役等劳动场面,田庄内有房舍、望楼、仓库、牛栏、马厩、羊圈、水井、谷场等建筑,还有密林、耕地、草场、园圃、池塘,全方位地展示了东汉时期地主田庄的面貌。在前、后室两侧的耳室四壁还分别画有牧牛图、牧马图、农耕图、牧羊图、碓春图和“坞壁”图等内容。和林格尔墓壁画对我们了解东汉地主田庄生活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参见吴荣曾《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载《文物》1974年第1期)。

② 具体内容参见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③ 载傅衣凌等《中国古代史论丛》第7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 邱汉生在《历史教学》1959年第8期上发表了《从“四民月令”看东汉大地主的田庄》一文。文章依据崔寔的《四民月令》对东汉时期的地主田庄进行了分析。

些有价值的文章,如夏超雄的《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庄园图和属吏图探讨》^①,何天明的《试论东汉时期的封建庄园》^②,白文固的《东汉庄园经济说质疑》^③,周天游的《论东汉门阀形成的经济因素》^④,唐长寿的《从考古资料谈东汉庄园经济》^⑤,李锦山的《略论汉代地主庄园经济》^⑥,邱永明、谭毅的《汉代庄园经营方式新探》^⑦,柳春藩、沈捷的《〈四民月令〉完整反映地主田庄经济说质疑》^⑧,萧放的《“四民月令”与东汉贵族庄园生活》^⑨,张竹云的《汉代田庄与西欧庄园比较研究》^⑩,徐华的《东汉庄园的兴起及

① 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该文根据和林格尔汉墓壁画的庄园图和属吏图,分析探讨了庄园图及庄园内劳动者的身份、属吏图与有关属吏的两个问题,认为该墓壁画是东汉地主大庄园发展的反映。

② 载《内蒙古师大学报》1984年第1期。该文从中国历史上封建大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入手,结合东汉时期的具体情况,论述了东汉时期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的经营方式是封建庄园,认为庄园基本上是一个以农业、手工业为主而又包含各种副业生产在内的经济单位,一个庄园的土地,基本上集中于一个地区,但不一定连成片,并对其历史作用作了相应的评价。

③ 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该文从欧洲封建经济制度特点入手,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进行对比,以《四民月令》和坞壁作为重点论述对象,认为东汉社会不存在庄园经济结构,东汉社会普遍存在的只是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两种经济形式下的自然经济结构。

④ 载《史林》1989年第1期。该文认为,秦汉大土地所有制的三大特点在庄园经济中得到集中的体现,是秦汉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结晶。

⑤ 载《四川文物》1990年第4期。该文根据建国以来的考古资料,对东汉庄园的生产状况、生产水平和生产关系进行了分析。

⑥ 载《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该文对汉代地主庄园产生的历史背景、基本格局和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论述,并作了简要评价。

⑦ 载《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该文认为,汉代封建庄园经营方式是一种以租佃制为主、劳役制和奴隶制残余为辅的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它是汉代社会经济和社会矛盾发展的产物。

⑧ 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6期。该文认为,地主田庄经济是指一个由大地主独立经营的、规模很大的、自给自足程度相当高的经济实体,其经济内容应包括土地占有关系。《四民月令》没有明确反映土地占有情况和经营剥削方式。《四民月令》是一部时令书,其指导对象主要是洛阳地区的“四民”,包括地主和农民的各阶层,而不单是指田庄地主。《四民月令》的具体内容没有完整地反映地主田庄经济,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在某些方面,比较笼统地反映地主田庄生产和生活情况。

⑨ 载《文史知识》2001年第5期。该文通过《四民月令》的记载对东汉贵族庄园生活特别是节日生活进行了描述。

⑩ 载《史学集刊》2002年第2期。该文分析了西欧庄园和汉代庄园存在的几个差异:大地产形成的途径及其私有权程度不同;采取庄园式生产组织形式的动因不同;庄园内部生产组织、地租形态、政治权力不同,认为封建庄园是以大地产形成为基础,以占有一定数量的人身依附劳动者为前提而产生的,是在生产力落后、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形成的,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具有很大的合理性。

其文化意蕴》^①，李桂阁的《汉代豪强地主庄园的武装防卫》^②，李春祥的《论汉代地主田庄的特点》^③，罗慧珍的《从汉代明器探究当时庄园经济特点》^④，徐勤海的《从四川汉画像砖图像看东汉庄园经济》^⑤，邓伟平的《东汉庄园经济研究》^⑥，等等。但这些论述多限于某一时段（主要为东汉）或某一方面，并且在这些研究当中，有些观点相异，有些内容研究得还不是很深入，有些内容尚未涉及。^⑦ 本书拟在充分吸收众学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依据历史文献，特别是新近出土的画像砖石、简牍等考古资料，

① 载《南都学坛》2002年第3期。该文认为，西汉以自耕农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到东汉以庄园为主体经济结构的转变，客观上形成了汉晋之际社会思潮变迁的重要依托。作为新兴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单位，东汉庄园对士大夫的精神世界产生了重要影响，使一部分士人从原有的大一统思想和依附地位中剥离出来，发展出了较为独立的群体性格、个体人格、思维方式和兴趣取向。

② 载《南都学坛》2002年第5期。该文认为，汉代豪强地主庄园是相对封闭的经济社会单位。豪强地主为维持对农民的统治和保卫庄园财产，都拥有“部曲”家兵，修筑防御工事，并打造武器装备，拥有一定规模的私人武装力量，这些在汉代出土文物中都有所反映。东汉末年的分裂割据，亦与封建庄园私人武装的迅速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

③ 载《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7期。该文认为，汉初统治者采取的诸如“复故爵田宅”、奖励军功等各项政策措施，培植了大批豪强地主。豪强地主通过侵夺民田、接受赏赐等各种方式获得大量土地，并最终形成了地主田庄。由于田庄拥有各种手工业作坊，能够经济自给自足，劳动者生活有所保障，田庄有利于所在地区的社会稳定等，使得汉代地主田庄得以长期存在。

④ 载《南方文物》2005年第1期。该文根据汉代的明器探讨了当时庄园经济的特点。

⑤ 载《农业考古》2008年第3期。该文从考古材料汉画像砖图像的解读对东汉庄园经济进行初步探讨，认为东汉庄园经济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

⑥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该文主要分析了东汉庄园经济和自然经济的关系、东汉庄园经济的基本构成以及庄园内农业、手工业、商业经营状况，并讨论了东汉庄园经济所反映出的上层建筑的变化。

⑦ 如白文固认为，东汉不存在庄园经济结构，东汉社会普遍存在的只是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两种经济形式下的自然经济结构；何天明对东汉庄园的形成、庄园的生产、庄园的作用等方面对东汉的庄园进行了论述，认为东汉时期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的经营方式是封建庄园；李锦山对汉代地主庄园产生的历史背景、基本格局和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论述；萧放、李桂阁、徐华亦各论述了汉代庄园的某些方面。此外，在一些著作当中，对汉代田庄的状况也有描述，如傅筑夫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林剑鸣的《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2003年再版）；田昌五、安作璋的《秦汉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田昌五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1卷）（齐鲁书社1996年版）；马新的《两汉乡村社会史》（齐鲁书社1997年版）；齐涛的《中国通史教程》（古代卷）（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王彦辉的《汉代豪民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马彪的《秦汉豪族社会研究》（中国书店2002年版）；崔向东的《汉代豪族研究》（崇文书局2003年版），等等。在这些研究当中，或是由于研究侧重点的不同等原因，对汉代田庄生产经营、自然经济的地位、田庄内的阶级关系等研究较多，而对田庄经济的发展程度、田庄中商品经济的状态、田庄居民的生活习俗和生活状况等着力较少。当然，这些成果为进一步研究汉代田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田庄产生的时间,田庄产生的基础——土地、人口的来源以及国家的政策影响,田庄的生产经营状况,田庄内部市场的交易状况、田庄与外部市场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田庄中宗族、宾客、徒附、奴婢的状况以及他们在田庄和国家中的地位,田庄居民的生活状况,包括衣、食、住、行、娱乐和节日生活等,以及田庄在汉代经济和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等方面,力求多角度、多层面地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和探索,力图有所创新。

本书主要内容共分七章。土地和人口是建立田庄的必备物质基础。汉朝建立之后,豪强地主们在有利的国家政策下,依靠他们占有的土地和人口在全国各地建立起了众多大大小小的田庄。此为第一章——田庄的产生。土地和人口只是建立田庄的基础,要想在此基础上建成能够生产生活的田庄,豪强们还须依靠他们占有的人口在他们占有的土地上建造各式各样的建筑。军功地主、官僚贵族、地方豪强、富商大贾们在占有大量土地和人口之后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大兴土木,建造宅甲诸第、池苑堂阁。此为第二章——田庄的类型与建筑。在建造好居所之后,田庄居民便开始了生产经营,在此进行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以满足日常生活物质资料的需要和国家的赋税要求。此为第三章——田庄的生产经营。田庄居民在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开始了他们的生活。田庄的生产经营基本满足了田庄居民衣、食、住、行所需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田庄中还有各种娱乐项目和丰富多彩的节日生活。此为第四章——田庄的生活。田庄居民在生产生活的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居民关系,他们在田庄和国家中的地位各不相同。此为第五章——田庄居民关系及其社会地位。在以田庄主为宗族长和田庄大家长的居民关系下,田庄居民展开了各项活动,他们开展教育事业,举办婚礼和葬礼,祭祀祖先和各路神灵。此为第六章——田庄内的公共活动。田庄的生产、生活和各项活动对汉代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产生了深刻影响。此为第七章——田庄的历史地位。

目 录

第一章 田庄的产生	(1)
一、田庄产生的时间	(1)
二、田庄产生的基础	(3)
第二章 田庄的类型与建筑	(18)
一、田庄的类型	(18)
二、田庄的建筑	(22)
第三章 田庄的生产经营	(44)
一、田庄的农业生产	(45)
二、田庄的手工业生产	(76)
三、田庄的商业经营	(93)
第四章 田庄的生活	(114)
一、田庄居民的衣饰	(115)
二、田庄居民的饮食	(124)
三、田庄居民的家居	(142)
四、田庄居民的出行	(159)
五、田庄居民的娱乐	(163)
六、田庄的节日生活	(184)
第五章 田庄居民关系及其社会地位	(192)
一、田庄内的宗族关系	(193)
二、田庄内的其他依附居民关系	(198)
三、田庄居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210)

第六章 田庄内的公共活动	(215)
一、田庄的教育事业	(215)
二、田庄的婚嫁活动	(221)
三、田庄的丧葬活动	(226)
四、田庄的祭祀活动	(238)
第七章 田庄的历史地位	(256)
一、汉代经济结构中的田庄	(257)
二、汉代社会结构中的田庄	(260)
三、汉代田庄历史地位的定位	(266)
结 语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95)

第一章

田庄的产生

田庄是汉代地主经营地产的一种形式,它以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以超经济人身强制的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为剥削形态,有着严密的生产管理体系,是能够自给自足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经济实体。汉代田庄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与汉代的国家政策息息相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田庄的产生提供了动力支持。大型铁器的发明使用、牛耕的推广、新的种植方法的出现,为田庄的产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汉代建立之初大量赏赐土地、允许私人占有土地并且准许土地自由买卖,为田庄的产生奠定了必备的物质基础。汉代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和国家允许占有奴婢的政策为田庄的产生提供了人力资源。在合适的社会土壤中,汉代田庄逐渐生根发芽并不断成长壮大。

一、田庄产生的时间

汉代田庄产生的时间,学者们一般认为是西汉中后期^①,但也有学者认为是西汉末期^②、中期^③或早期^④。有的学者根据考古发掘的材料,认为

① 参见韩养民《西汉豪族地主势力的膨胀和门阀制度的萌芽》,载《人文杂志》1984年第3期;朱绍侯《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四章,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崔向东《汉代豪族研究》第五章,崇文书局2003年版。

② 韩连琪先生认为,庄园制度“萌芽于西汉末叶,到东汉时期陆续发展,而到魏晋南北朝时代乃发展成为当时主要的社会经济基础”(参见韩连琪《东汉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庄园制的兴起》,载《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79年第1期)。何天明先生亦认为,封建庄园萌芽于西汉末年,东汉时期是其初步形成阶段(参见何天明《试论东汉时期的封建庄园》,载《内蒙古师大学报》1984年第1期)。王彦辉先生认为:“地主田庄是在武帝以后逐渐发展,到西汉晚期最后完成从单一经营向综合经营的蜕变,从而粗具后世田庄的雏形。”(参见王彦辉《汉代豪民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③ 参见汪润元、勾利军《汉代豪强产生的原因》,载《历史教学》1984年第11期。该文认为,豪强经济的产生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紧密相联,豪强田庄经济是在汉武帝之后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的,并指出豪强地主取代军功地主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发展的必然。

④ 参见李锦山《略论汉代地主庄园经济》,载《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

田庄可能出现在西汉前期。如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淮阳太昊陵文物保管所的工作人员在《淮阳于庄汉墓发掘简报》^①中说：淮阳于庄汉墓中发现一个陶制田庄模型，其规划整齐，东部为院落，西部为田园，其中的园圃为独立部分，园圃内菜畦整齐，有水井、渠道可供浇灌。同时，根据墓中出土的西汉半两钱及陶制田庄模型壁画上的服饰，断定“于庄汉墓的时代当属西汉前期”。一般说来，墓葬中的陶制模型是现实生活的模拟和缩影。既然于庄汉墓的时代属于西汉前期，那么可以断定田庄在西汉前期就已经出现。也许由于这一时期的田庄尚未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因此，文献中也就少有这一方面的记载。

就文献资料来看，田庄的产生可能不会迟于西汉中期。《汉书》卷五二《灌夫传》记载：“（灌）夫不好文学，喜任侠，已然诺。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杰大猾。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波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颍川。”这里所讲的“田园”应该就是田庄。另外，《汉书》卷五二《田蚡传》记载田蚡“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这里所讲的“田园”也应该是田庄。此外，《汉书》卷五〇《汲黯传》说汲黯罢官后“隐于田园者数年”，汲黯隐居的“田园”当然也应是田庄。也许，由于这一时期的田庄仍尚处于初始阶段，它还没有发展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所以对它的记载也就不是很翔实。西汉晚期，汉代田庄基本上发展成熟。《三辅黄图》卷四《苑囿》记载，茂陵富民袁广汉“于北邙山下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园中重阁修廊，徘徊连属，构石为山，引水为池，积沙如洲，奇兽珍禽，委积其间，奇树异草，靡不培植，是一个相当优美的田庄。樊重所经营的田庄是这一时期的典型代表。樊氏田庄在南阳的湖阳，《后汉书》卷三二《樊宏传》中说：

（樊）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货至巨万，而赈赡亲族，恩加乡闾。

《水经注》卷二九《沘水》也记载了樊重田庄的情况：

（樊重）能治田殖，至三百顷。广起庐舍，高楼连阁。波陂灌注，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鱼羸梨果，檀棘桑麻，闭门成市。兵弩器械，货至百万。其兴工造作，为无穷之功，巧不可言，富拟封君。

从这些文字记载来看，樊氏田庄基本具备了后世田庄的特征。

在东汉的史籍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园田”或“田园”的记载。如《后汉书》卷二三《窦融传》所载窦宪以贱值夺取沁水公主的“园田”，应指有园

① 参见《中原文物》1983年第1期。

有田的田庄。梁冀在“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藪,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的广阔土地上,“广开苑囿,采土筑山”,“多拓林苑”^①,是应该有许多包括田园陂池的田庄。再结合全国各地都有出土的东汉时期的田庄模型来看^②,田庄到东汉时期已经是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了。

二、田庄产生的基础

田庄产生、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同时,田庄的产生离不开大量的依附人口。土地和人口是田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因此,寻找田庄产生的基础,必须从这两点入手。拥有土地和人口,是汉代田庄产生的前提条件,但田庄的产生也离不开当时的社会环境。在当时众多社会环境因素当中,汉代一系列的国家政策为田庄的产生提供了便利条件。

(一)田庄土地的来源

私有土地是汉代田庄产生的物质基础。地主土地私有制是战国以来随着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承认,生产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贫富两极分化的加剧而逐渐确立的。两汉时期,出现了许多占有成百上千顷土地的大地主,如《汉纪》卷八《文帝纪下》说:“今豪民占田,或至数百千顷。”《后汉书》卷三二《阴识传》记载阴氏家族阴子方“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后汉书》卷四二《济南安王康传》记载济南王刘康有“私田八百顷”。《后汉书》卷七〇《郑太传》记载灵帝末年,曾在大将军何进手下任侍御史的郑太“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等。汉代田庄主获得土地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通过军功或其他原因而获得国家的授田、赐田;一是继承父祖辈遗留的土地;一是通过土地买卖来获得土地;再有就是强取豪夺公私土地。

1. 授田、赐田

授田、赐田是汉代地主确立其大土地所有权的一个重要途径。授田集中实施于西汉初年。公元前202年,刘邦统一全国后,为安顿复员的军吏卒,曾大规模实行国家授田,把国家控制的公田授给从军的将士,规定

^① 《后汉书》卷三四《梁统传附梁冀传》。

^② 具体内容参见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诸侯子及从军归者”，凡获得七大夫、公乘以上高爵的，“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还重申了“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的规定。^① 按照这些规定，一大批参加起义和在楚汉战争中立了军功的人，既获得了爵位，又取得了“食邑”或田宅等经济利益，成了新的军功地主。

西汉授田制度规定，庶人的授田标准是每夫百亩田^②，一区宅，有爵位者按爵位高低增加授予数量。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规定：

关内侯九十五顷，

大	庶	长	九	十
---	---	---	---	---

顷，

驷

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袅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袅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③

从这份授予田宅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高爵”成为了大土地所有者。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国家授予的这部分土地也逐渐演变为“高爵”者及其

①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汉高祖五年诏：“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亡谓世。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这条诏令是高祖针对地方官员执行赐高爵者田宅政策不利的情况，为督促地方官吏执行国家的规定而发布的，反映了汉初对军功者的重视。这些军功爵者，按立功的大小，获得数量不等的田宅，成为新兴的军功地主。

② 汉代的“亩”不同于今天的“亩”。西汉《田律》对田亩的面积、形制、阡陌系统有着明确的规定：“田广一步，袤二百卅步，为畛，亩二畛，一佰（陌）道；百亩为顷，十顷一千（阡）道，道广二丈。”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后代的私产。

赐田是君主对建立军功或事功的臣僚、皇亲国戚、佞臣近幸赏赐给公有土地。赏赐的对象数目未必很多,但一次性赏赐的数量一般都比较可观。赐田是贵族、官僚地主获得土地的重要途径。汉武帝一次就赐给他那曾流落民间的同母异父姊“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①。汉武帝时还“赐徙茂陵者,户钱二十万,田二顷”^②。汉哀帝曾一次就向宠臣董贤赐公田两千余顷。^③当然,这些土地一经赏赐,便成为被赐予者的私有土地,承认被赐予者可以无条件支配和使用,不具有附加条件。除犯罪可能被剥夺土地外,可以传之子孙,永为世业。

2. 继承

在财产私有的社会里,继承制度是社会秩序稳定的基本保障之一,是历代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朝代都是允许合法私有财产进行继承的,汉代当然也不例外。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中的《置后律》等表明,西汉已建立系统的继承法。根据汉代法律的规定,继承是按血缘亲等确定的,它以血缘关系为中心,尽量做到财产不出户。《置后律》规定:

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同产子代户,必同居数。弃妻子不得与后妻子争后。^④

汉律还规定若被继承人死亡时,其妻已怀孕,则要等到新生儿出生之后再确定其继承人,以保护遗腹子的继承权利。《置后律》规定:“死,其寡有遗腹者,须遗腹产,乃以律为置爵、户后。”^⑤因此,在汉代,土地作为私有财产,人们可以自由地、不受外力干涉地处理自己的土地,把它作为遗产留给子孙。《后汉书》卷三二《樊宏传》记载:“(樊)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他的田庄,在王莽时已传给他的儿子樊宏。

除了直接继承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之外,有些人还通过继承爵位的方式获得土地。关于军功爵者的身份继承,《二年律令·置后律》规定:

疾死置后者,彻侯后子为彻侯,其毋適(嫡)子,以孺子

子	良
---	---

① 《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③ 《汉书》卷八六《王嘉传》称:“(哀帝)诏书罢苑,而以赐贤二千余顷。”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60页。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60页。

人子。关内侯后子为关内侯，卿侯（后）子为公乘，[五大夫]后子为公大夫，公乘后子为官大夫，公大夫后子为大夫，官大夫后子为不更，大夫后子为簪袅，不更后子为上造，簪袅后子为公士，其毋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①

为了解决同一继承顺序有多个继承人的问题，既要确保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又要兼顾多子女的财产分割，汉律采用了不均等继承，即除了法定之“后”降级继承外，其余诸子再降级继承。《二年律令·傅律》规定：

不为后而傅者，关内侯子二人为不更，它子为簪袅；卿子二人为不更，它子为上造；五大夫子二人为簪袅，它子为上造；公乘、公大夫子二人为上造，它子为公士；官大夫及大夫子为公士；不更及上造子为公卒。当士（仕）为上造以上者，以適（嫡）子；毋適（嫡）子，以偏（偏）妻子、孽子，皆先以长者。若次其父所，所以以未傅，须其傅，各以其傅时父定爵士（仕）之。父前死者，以死时爵。当为父爵后而傅者，士（仕）之如不为后者。^②

根据前引《二年律令·户律》的规定，这些人在继承了父辈爵位的同时也是应该获得政府授田的。^③

此外，作为前代地主占有土地的延续，西汉初年，刘邦出于政治上巩固政权的考虑，宣布“复故爵田宅”^④，国家通过“令”的形式承认了秦代以来地主对其原有土地的所有权。

3. 土地买卖

土地买卖是人们获取私有土地的主要手段。战国以前，在土地国有制下，土地是不允许买卖的。战国时期，这种情形发生了变化。董仲舒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⑤文景时期晁错就曾说当时农民“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⑥。东汉人荀悦也说：“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封，大夫不得专地。今豪民占田，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9 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 页。

③ 关于张家山汉简对汉代继承制度的规定参见臧知非先生《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继承制度初论》，载《文史哲》2003 年第 6 期。

④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

⑤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⑥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或至数百千顷，富过王侯，是自专封也；买卖由己，是自专地也。孝武时，董仲舒常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时，乃限民占田不得过三十顷。虽有其制，卒不得施行。”^①这些资料都说明土地买卖在汉代已是不争的事实。土地买卖的盛行使地主获得了建立田庄的物质基础。

两汉时期，达官贵人和豪强地主的土地许多是由买卖而来——当然，有些是凭借政治、经济实力或暴力强买。萧何当了丞相后，就“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②。骠骑将军霍去病在河东平阳大为其父霍中孺“买田宅奴婢而去”^③。汉武帝时著名的酷吏内史宁成在获罪归家之后，也曾声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赀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④司马相如接受卓王孙钱百万，“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⑤。西汉成帝时曾任丞相的张禹也是“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⑥。东汉时期，土地买卖依然盛行。东汉光武帝大将吴汉出征，他的“妻子在后买田业”^⑦。东汉明帝时的外戚马防“兄弟贵盛……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⑧。

两汉时期，除了达官贵人和豪强地主的土地多是由买卖而来以外，商人们也采用“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办法，通过经商发了财后，把资本投放到土地，进行土地兼并。虽然两汉时期的中央政府实行“禁民二业”的政策，但是这一政策自汉武帝以后对达官贵人与富商大贾基本上失去了约束力，商人地主化的倾向十分明显，东汉时期尤甚。当时商人的经济实力很大，许多人通过经商发财后，大量兼并土地。他们既经营商业，又拥有大量土地和大批劳动力，成为既是商人又是地主、一身二任的豪强。和帝之后，官僚、地主和商人三位一体，更加成了合法的存在。

汉代能够买卖的土地种类很多，像粮田、宅田、墓地等都可以买卖。不仅私田可以买卖，就是国家赐给的土地也被出卖，史称“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⑨。参与土地买卖的人员阶层广泛，官僚贵族、普通地主、富商大贾、平民百姓都参与土地买卖。当时的土地买卖不仅遍及关东、关

① 《汉纪》卷八《文帝纪下》。

②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③ 《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④ 《史记》卷九〇《酷吏·宁成传》。

⑤ 《汉书》卷五七上《司马相如传上》。

⑥ 《汉书》卷八一《张禹传》。

⑦ 《后汉书》卷一八《吴汉传》。

⑧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附马防传》。

⑨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